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冀 01 民初 75 号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太平家园 3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继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连喜，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住所地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晓东，该处处长。

委托代理人李静瑜、李海峰，河北得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连喜，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的委托代理人李静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拥有（发明专利号：ZL98101332.5）名称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权，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未经原告授权同意，擅自在引黄入冀补淀工程邯郸段施工东风渠穿漳枢纽工程中，使用多台侵权设备进行工程施工，获取较大的非法利益，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知识产权，并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1、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设备进行施工的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伍拾万元整;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辩称：被告没有侵犯原告的发明专利权，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1、原告提供照片不能证明施工地点是被告工地，不能证明被告将原告享有专利权设备用在工程中。2、被告将引黄入冀工程邯郸段施工穿漳枢纽工程夯扩桩地基处理工程承包给了张宝再，被告作为工程的发包方，不是工程的施工人也不是设备的使用人，至于张宝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是否侵害原告专利权，被告没有审查义务，即使张宝再构成侵权也不应该由被告来承担。3、张宝再施工使用的设备是从原告方买的，对此张宝再提供说明，有购买设备的转款凭证，根据专利法第 69 条、70 条，使用人张宝再没有侵犯原告专利权，被告更不存在侵犯专利权行为，原告起诉没有事实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2010)京国信内民政字第 04461 号公证书；证据 2、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据 3、现场照片；证据 4、(2016)魏证民字第 69 号公证书。

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为支持其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证据 1、穿漳枢纽工程夯扩状地基处理专业承包协议；证据 2、说明。

被告对原告的证据 1、2、4 的真实性不发表意见，对证据 3 的真实性有异议。

原告对被告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是“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号 ZL98101332.5）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日 1998 年 4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 2001 年 9 月 5 日。权利要求 1、一种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设备，其包括夯扩重锤和护筒。该设备包括底盘，该底盘前沿与其垂直方向设置有框架，该框架通过倾斜支承部件支承于底盘上，在底盘上固有快放式主卷扬机，在框架的顶端设置有滑轮机构，从上述主卷扬机伸出的绳索绕过上述滑轮机构而悬吊上述夯扩重锤，从而通过该夯扩重锤在护筒内部的垂直运动，可实现对桩孔底部的夯击，其特征在于在该框架上设置有护筒控制装置等。

申请人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留存证据，委托代理人蔺忠彦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来到河北省魏县公证处，要求对“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岸上村漳河特大桥东侧漳河河道内东风渠穿漳河枢纽工程”现场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公证员陈东黔与公证处工作人员李振生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点 20 分与申请人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蔺忠彦和拍照人李铭到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岸上村漳河特大桥东侧漳河河道内东风渠穿漳河枢纽工程现场，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拍照人使用摄像机照相设备对其所指认并确认的“魏县岸上村漳河大桥东侧漳河河道内东风渠穿漳河枢纽工程”现场的现状进行了摄像及拍照，公证员陈东黔制作了（2016）魏证民字第 69 号公证书，证明公证书所附照片为委托代理人蔺忠彦和拍照人李铭现场拍照所得，所附光盘为现场摄像内容

刻录所得，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将公证书中第 3、4、5、6 页被告施工现场设备照片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 1 所包含的技术特征比对，该设备包括底盘，该底盘前沿与其垂直方向设置有框架，该框架通过倾斜支承部件支承于底盘上，在底盘上固有快方式主卷扬机，在框架的顶端设置有滑轮机构，从上述主卷扬机伸出的绳索绕过上述滑轮机构而悬吊上述夯扩重锤，从而通过该夯扩重锤在护筒内部的垂直运动，可实现对桩孔底部的夯击，技术要求完全相同。

本院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权，专利号 ZL98101332.5，应当受法律保护。发明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邯郸市水利工程处在“魏县岸上村漳河大桥东侧漳河河道内东风渠穿漳河枢纽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涉案发明专利相同的设备，构成侵权，应立即停止使用侵权设备并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经济损失 50 万元，属于合理要求应当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立即停止使用侵犯专利号 ZL98101332.5，“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

明专利权的涉案侵权产品；

二、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被告邯郸市水利工程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贾 喜 周

代理审判员 郑 爱 国

人民陪审员 曹 彩 哲

二 〇 一 六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范 佳 慧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